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5〕6号

关于河源 110 千伏桥头输变电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河源 110 千伏桥头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拟在源城区、东源县建设河源 110 千伏桥头输变电工程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：（1）变电站工程：新建 110 千伏桥头变电站，主变容量 $2 \times 63\text{MVA}$ ，110 千伏出线 5 回，主变户内、GIS 户内布置。（2）间隔扩建工程：黄沙站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和 1 个 110 千伏分段间隔；中心站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；新河站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；（3）线路工程：新建 110 千伏方中甲乙线解口入桥头站电缆线路四回，电缆线路

长约 4×1.40 千米；新建 110 千伏桥头至黄沙电缆单回，电缆线路长约 2.35 千米；新建中心站至新河站 110 千伏单回，电缆线路长约 3.80 千米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和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、东源分局初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期，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；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场地路面洒水；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弃土、废渣等固体废物；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恢复工作，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；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做好电磁环境保护工作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沿线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关控制限值要求：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，磁感应强度 100 μ T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桥头变电站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标准限值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

终进入河源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变电站环境风险防范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（六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。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营运期跟踪监测，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。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27 日

抄送：源城分局、东源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27 日印发
